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 轉 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1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4 月 1 日衛部口字第 1132060306 號函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連續性治療預先收取費用(訂金)或分段收取醫療費用，是否合於醫療法等相關規範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1日衛部口字第1132060306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法制委員會 主委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招穎嫻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3

傳真：(02)8590-7013

電子郵件：mochaol010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牙醫診所收取未經核定之隱形牙套「訂金」，是否合於醫療法等相關規範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9月28日中市衛醫字第1120129646號函。
- 二、按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；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- 三、次按本部105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889號函釋略以，醫療機構因治療藥品特殊性，預先收取費用以確保病人接受治療一節，若經地方主管機關審結果，認上開情事屬連續性治療所需，具不可分離性，且符合醫療法第81條規定，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，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，應無不可；惟不論是否先收取費用，病人之就醫權益均應受相同保障。…至於分段治療之收費，按醫療



費用，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，應以醫療服務之提供作為支付之依據。爰分段治療之收費，以每次提供之醫療服務為原則，但應雙方約定，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，並開立收據，並無不可。

- 四、案內隱形齒顎矯正治療，其治療流程係由牙醫師診察及評估後，訂定病人治療計畫及確定收費標準，說明並經病人同意後，印模或掃描，由牙醫師或書面指示牙體技術師（生）製作牙套（訂製客製化隱形矯正器），以進行治療，其治療內容除客製化隱形矯正器外，尚包括連續性之診斷及處置等醫療服務。故隱形矯正治療有其特殊性，屬連續性治療，具不可分離性，醫療機構收取已發生之客製化隱形矯正器及醫療處置費用，或雙方約定，於治療中分次收取或全部療程結束後一次收取，於符合醫療法第21條、第81條規定，先告知病人同意後收取之，並依醫療法第22條規定開給收據，應無不可。惟本案仍請貴局依個案事實本於權責妥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（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醫事司

